

政府採購常見缺失

講座：林權敏

經歷：台中市審計處科長、金門縣審計室副主任退休

現任：中央採購稽核委員、教育部施工查核委員

專業證照：土木技師、專利代理人

審計機關稽察政府採購法源

- 政府採購法109條：機關辦理採購，審計機關得隨時稽察之。
- 政府採購法110條：主計官、審計官或檢察官就採購事件，得為機關提起訴訟、參加訴訟或上訴。
- 審計法59條：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採購之規劃、設計、招標、履約、驗收及其他相關作業，得隨時稽察之；發現有不合法定程序，或與契約、章則不符，或有不當者，應通知有關機關處理。

審計職權及稽察面向

- 審計職權(審計法第2條)

監督預算之執行、核定收支命令、審定決算、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、考核財務效能、核定財務責任

- 稽察方針：因應審計職權，而有合規性、效能性、預防性稽察。

- 稽察方式：財務收支抽查、個案稽察、通案稽察。

審計人員的稽察方法及技術

- 由於有上開稽察法源及審計職權的框架，審計人員的稽察方法差異不大，但稽察技術，變異性就比較大，個人的稽察技術主要是應用橫向、縱向比較，篩選稽察標的，進而找出異常點及缺失，例如：
 - (1) 勾稽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
 - (2) 勾稽施工日誌及監造日報(進度異常、估驗異常)
 - (3) 勾稽採購各階段(決標久未開工、竣工久未結案)
 - (4) 同類型案件不同年度辦理的差異(招標公平性)

開標階段

- 最有利標開資格標後，久未召開評選會議

某機關公開採購設備，採最有利標決標，於**年1月25日開標，4家投標，2家資格合格，卻至3月3日始召開評選會議。

**時間過長，廠商報價是否有效

**投標廠商間可能運作

**有無影響評選委員評選結果

評選階段

- 評選最有利標未參考上次評選結果，有浪費公帑之嫌
- 上開採購案3月3日評選，無合格廠商，同年月20日第二次開標，前次投標4家廠商全數參加，經審查資格均合格，同年月24日評選，序位第1為**公司，評選紀錄記載：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經出席委員評定合格。經簽奉核定為最有利標而決標，經查該商標價較其第一次投標標價高約一成。

**第一次評選無合格廠商，相同廠商、評委，時隔21天，卻均合格。

**規格規範不變，時隔3週，價格提高1成，評選紀錄所稱「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」。

**有「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不得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」之錯誤行為態樣。

開標決標階段(一)

- 不當變更決標方式，增費公帑品質卻降低(1/2)

某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原採最低標決標，**年9月29日第一次開標，無廠商投標流標，機關續辦招標，並請設計廠商檢討流標原因及擬具因應方案，設計廠商於同年10月4日回復：係因廠商資格訂定過嚴及物價上漲，建議放寬投標資格、修正圖說規範及改為最有利標。機關於同年10月6日開會決議放寬資格及採最有利標，至於修正圖說規範請建築師審慎研議。惟次日(10月7日)開標，有一家廠商投標，因標價未進入底價且廠商不願減價而廢標。

開標決標階段(一)

- 不當變更決標方式，增費公帑品質卻降低(2/2)

後續改採最有利標決標，經兩次招標後決標，決標金額為預算金額99.9%。

**工程案廠商資格係設計廠商建議訂定，訂定過嚴致無人投標有無不當限制及責任

**投標廠商報價不會高於公告預算，機關既已認同設計廠商所稱物價上漲而無人投標，如底價不刪減，當日開標即可決標

**有無故意大刪底價造成流標，而放寬投標資格、修正圖說規範並改為最有利標再招標

開標決標階段(二)

- 決定最有利標後再洽廠商減價

某機關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，採最有利標決標，價格納入評選，機關評選最優廠商後，議價時以建築師事務所之服務費不計營業稅為由，扣除5%營業稅後決標，惟廠商報價文件已不含營業稅，如何扣除5%營業稅，不但有「決定最有利標後再洽廠商減價」之錯誤行為態樣，亦有衍生履約爭議事由。

開標決標階段(三)

- 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決標程序過久

某機關**年2月9日開標，最低報價低於底價80%，機關限廠商於同年月12日提出說明，廠商於開標當日即提出說明，機關於同年月12日收文，惟同年月21日機關始簽辦，更至次月3日始奉准決標，距開標日22日

- 比減程序不合規定

某機關撤銷決標簽文稱「未通知次低標廠商進開標室參加比減價，與政府採購法第53條比減價程序不符」而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撤銷決標。次低標廠商既不在現場，依工程會函文意旨，已無參加比減價格資格，撤銷決標依法無據

履約階段

- 材料遠赴外地檢驗
- 緊急採購卻久未開工
- 估驗計價與施工進度不符
- 開口契約未逐案交辦而累積一定數量再交辦

竣工驗收階段

- 申報竣工日期有倒填竣工日期之嫌
- 某機關工程契約項規定，廠商應於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，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；契約履約期限為**年2月6日，廠商於同日書面通知機關同年月5日完成，惟機關至同年月23日始收文，且無承辦人員簽辦，而由科長於該書面通知加註確認已於107年2月5日完工，亦未註明何時確認，實有重大瑕疵
- **竣工日期攸關是否逾期及逾期罰款
- **可再調閱施工日報、監工日誌、驗收紀錄核對
- 竣工後久未驗收
- 複驗多次未驗收合格

- 報告完畢
- 謝謝聆聽